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32236 號函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安平國中。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六、日），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10 時準時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國中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聯絡電話：0910-381-110 南空委陳淑貞總幹事
- 八、參加單位：
 - （一）社會組以本會各認證道館為參加單位。
 - （二）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 九、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
 - （二）學校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 （三）社會組：依年齡再區分如下：
對打：青年組 29 歲以下；青壯年組 30-45 歲；壯年組 46-55 歲
形：青年組 29 歲以下；青壯年組 30-45 歲；壯年組 46 歲以上
 - （四）已獲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認定初段以上者，包括成年段（社會、大專組）、青少年段（國、高中組）、兒童段（國小組）。
- 十、分組項目：
 - （一）形團體錦標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大專男子組
 4. 大專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組
 10. 國小女子組
 - （二）個人對打錦標
 1. 社會男子組（分 6 級）體重如附錄。
 2. 社會女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錄。
 3. 大專男子組（分 6 級）體重如附錄。

4. 大專女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錄。
5. 高中男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錄。
6. 高中女子組（分 4 級）體重如附錄。
7. 國中男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錄。
8. 國中女子組（分 3 級）體重如附錄。
9. 國小男子組（分高、中、低年級組 3 組）體重如附錄。
10. 國小女子組（分高、中、低年級組 3 組）體重如附錄。

（三）形個人錦標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5. 高中男子組 |
| 2. 社會女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3. 大專男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9. 國小男子組（分高、中、低年級組 3 組）。 | |
| 10. 國小女子組（分高、中、低年級組 3 組）。 | |

十一、報名人數：

- （一）個人對打賽：各參加單位/學校各組每級至多 6 名。
- （二）形個人賽：各參加單位/學校各組每級至多 6 名。
- （三）形團體賽：各參加單位/學校各組至多 2 隊。

十二、比賽辦法：

- （一）參賽人數為 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以上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使用之單淘汰巴西制。
- （二）各競賽項目除 2 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給予獎勵：
 - 三隊（人），各組取二名。
 - 四隊（人），各組取三名。
 - 五隊（人），各組取四名。
 - 六隊（人），各組取五名。
 - 七隊（人）以上，各組取六名。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及第五名名次併列。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國中組對打時間為 1 分 30 秒，得分差距 6 分即獲勝。國小組對打比賽參照附件一。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23:00 前以網路線上報名完成，逾期不受理。

十五、報名程序：

- （一）進入報名網站 <https://kfcjc.neosj.why3s.tw/index.php>，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社會組報名使用道館帳號密碼。
- （二）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如有報名今年度啟仲盃，選手相關資料會在下方帶出，請點選身

分證字號，重新確認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確認完畢點選新增(修改)，新選手請直接輸入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三) 進入【參賽登錄】，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組別，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對打選手會依照基本資料體重分級，請注意所報名的量級是否正確。

(四) 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 PDF 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社會組由道館簽章，學校組送各學校簽章。

(五) 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單位報名表，報名費匯款資料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或紙本寄送至本會，(地址：10491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六)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800 元，團體形每組新臺幣 1,200 元，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各報名單位統一匯款報名費，不接受個人匯款。

(七) 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 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442102-158787

(八)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十六、抽籤會議：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臺北市內湖高中體育組（電腦抽籤，同單位不排抽）。

十七、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暫訂）

十八、錦標獎品：

(一) 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及獎牌，4、5、6 名頒發獎狀。

(二) 增設學校組團體總錦標，男女分開計分，計分方式比照全大運及全中運：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銅牌均為 0.5 分。）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以此類推。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國、高中組成績提報教育局函轉各校敘獎。

十九、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紀律委員會

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二十、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申訴：

- （一）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四分鐘以內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 （三）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十二、附則：

- （一）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 （二）依規定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衣。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陰（下檔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三）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四）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
- （五）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六）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0 分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 （七）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20 分，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 0.2 公斤。逾時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及短褲、T 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 （八）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九）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十）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一）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缺席者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十二）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十三)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

(十四)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團體不足 3 隊或個人報名不足 3 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十五) 須參加本比賽，方可取得下年度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參賽資格（須符合年齡之規定）。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5021422；傳真 02-87976327；電子信箱 tpetkf@gmail.com。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附錄：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社會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大專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59 公斤以上
	5	76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54 公斤以上
	4	70 公斤以下			
	5	70 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1	30 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1	30 公斤以下
	2	35 公斤以下		2	35 公斤以下
	3	40 公斤以下		3	40 公斤以下
	4	45 公斤以下		4	40 公斤以上
	5	45 公斤以上			

附件一：國小組對打參加資格、項目與比賽辦法

一、參加資格：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兒童段資格者。

二、比賽項目：

(一) 高年級組：自由對打。

(二) 中低年級組：自由一招對打。

三、比賽辦法：

(一) 中年級動作：上段擊、中段擊、前踢、側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二) 低年級動作：上段擊、中段擊、前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三) 自由一招所有技術不得觸擊，第 1 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 (警告)，第 2 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嚴重觸擊者直接判處 HANSOKU (犯規)。

(四) 自由一招不得做連續技術，第 1 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 (警告)，第 2 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

(五) 觸擊犯規與連續技術犯規合併累計。

(六) 高年級自由對打規則：

1. 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不論多輕微，違規者將被處罰(除非違反“無防備”規則)。
2. 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到達 10 公分以內即可得分。
3. 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違規者將被處罰。
4. 對打比賽時間為 1 分鐘。得分差距 4 分即獲勝。
5. 比賽場地為 6M*6M。
6. 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如果平手將執行“SENSHU 先取”規則，否則將以判定(HANTEI)決定獲勝者。
7. 國小女子選手不需穿著女性護胸。